**启东市人民医院**

**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启东市人民医院**

**2016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书**

启东市人民医院对食堂委托经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启东市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

**二、报名方式：**书面报名

**三、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取得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近两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和本地化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具备相关餐饮工作经验，至少提供一份近5年以来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三级医院、四星级及其以上规模的学校、三星级及其以上宾馆(酒店)等业绩证明。   
6.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7.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8.餐饮服务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备注：可以为6.7.8三证合一有效营业执照。

9. 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10. 注册资金≥150万元，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以上5.6.7.8.9.10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在评标现场备查。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医院内网、医院官网：[www.qdsrmyy.com，](http://www.qdsrmyy.com，)

投标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08:30-09:00时

截止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09:00时

开标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09∶00时(汇龙镇江海中路753号)

开标地点：启东市人民医院会议室

联系电话： 0513-83106188

联系人：袁科长、朱科长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采购名称：**

启东市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二、招标概况：**

1、项目内容：启东市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承包方负责为职工及实习生、进修生、体检人员、住院病人及陪客家属供应（早、午、晚三餐及夜宵）餐饮服务及住院病员特殊营养治疗饮食加工制作服务。

2、食堂现状：建筑总面积约1683㎡，分四个层面，职工食堂、病员食堂各半。医院负责水、电、气三通开通；并配备有基本厨具设备设施及冷藏柜等设备（承包方投标前自行到医院实地查看，没有的设备设施中标方自行添置）。

3、医院情况：医院现有职工1300多人，临时员工（包括后勤工友）200人，实习生、进修生、学生约100人，开放病床1000张。每天就餐人数多少承包方自行调研考虑。

4. 服务期限：一年，承包期到期后考核达标并取得院方认可，续签合同二年。

三、招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评标标准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持证二级及其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1名或三级中式烹调师(厨师证)≥2人；

（2）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持证营养师≥1人；

（3）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持证面点师≥1人；

（4）投标人在近2年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食品中毒、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需当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近两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证明）；

（5）除特殊农产品外，基本用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如苏果、乐天玛特等业主认可的大型超市采购，并留有可以追溯的帐、物、票；

（6）积极配合维持场所秩序，自觉搞好“门前三包”；

（7）从业人员着装规范，年龄30岁以下≥2人，年龄50岁以下一半以上；

（8）每周一至周五中、晚上为医院职工提供微利净菜。

2、投标人中标后实行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但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转租等；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部门有关医院食堂管理相关文件要求，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周更换菜肴品种≥1/3,做到病员餐饮价格不高于社会价格的9折，职工餐饮价格不高于社会价格的7折。

3.投标保证金：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承包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医院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五万元人民币。未中标的企业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结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b.投标人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c.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d.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恶意投标的，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标书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进行装订成册，要有目录编制、页码编制，不能有活页。成册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须用文件袋全部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5.场地及用具使用：

（1）院方向承包方提供厨房场地和部分用具的使用权，承包方必须一年365天每天三餐供应。进场前双方负责厨房物品的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承包方使用；承包期满后，承包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院方，如有遗失，损坏，承包方负责照价赔偿。不具备的食堂设施设备（投标前投标人自行到医院现场了解）由承包人自行出资负责添置。

（2）承包期内，食堂内的设施设备等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内除外）。

（3）承包期内，应每月10日前到医院财务科缴纳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清洁卫生、消毒、所有耗材等涉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人员管理：

（1）承包方必须对所有服务管理制定完整周密的运营方案和详细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和奖惩条例，明确责任。厨师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培训后并体检合格才能进入食堂工作。

（2）院方对承包方每月考核检查，承包方需配合院方检查，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应达到南通市第三方病人满意度85分以上，医院组织职工代表满意度测评80分以上。满意度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保证金叁佰元，扣完为止；满意度低于南通25家医院平均水平为不合格，限期进行整改，加倍扣款，每年考核不合格达3次以上，医院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不承担经营方任何经济损失；如满意度为90分以上，每升高1分，医院奖励伍佰元。

（3）由于承包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到投诉的，每起罚款500元，每季度投诉3次以上，限期进行整改并加倍扣款，每年6次以上有效投诉者，医院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不承担承包方任何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行为给院方管理人员和所服务的对象造成事故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由承包方完全承担。

（5）承包方所请员工须按《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费用承包方承担），办理健康证，复印件交由院方存档备案。

（6）承包方必须配合医院完成创建工作，做好创建三级医院的所有人员“应知应会”技能培训和知识的掌握，建好应有的台账并按医院内部考核方案纳入医院整体管理，对于三次督查仍执行不到位的，医院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不承担承包方任何经济损失。

（7）承包方负责承担其员工的食宿、工资和与其有关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福利和其它费用，如因承包方履行不到位，由此产生的赔偿、法律等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五、评标方式：**现场采用

1. 公司资料:注册资金、质量体系管理、餐饮行业获奖业绩；

2. 运营能力：菜单运营、人力运营、食材管理、业绩资料；

3. 管理系统：服务质量、清洁与消毒、紧急事件的应对；

4. 其他：行业能力，报告机制等综合评标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得分第二高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候选人不能履约，即由第二候选人替补）。

具体评标细则为：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共分:4个评分项目，总分为100分）,**详见附表**。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医院签订合同时需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不足时，每季度补充至伍拾万元人民币。

2.履约保证金使用范围：用于承包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承包期内不按院方要求营业、承包方安全责任、给医院造成各种损失的等违反合同情况。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若无不良记录，其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3.承包方如要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时间，向院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得到院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与影响，承包方负责，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并保留追溯法律责任的权力。

4.出现下列情况，扣除保证金伍拾万元并中止合同。

(1)使用“地沟油”、“死猪肉”包括“死鸡”、“死鸭”等伪劣食材。

(2)出现因承包方原因所致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3)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相应赔偿医院损失。

(4)进行任何分包、转包、转租等方式。

**七、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有活页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不符合基本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见附件样式）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个月不能进场开张的。

**八、评标事宜：**

1. 医院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评标原则：公开、公正、公平。

3.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顺序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的合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能力提供此类服务的餐饮服务商；能够满足用户的合理需求和提供优质的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旦出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应将投标文件用材料袋密封，并在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封面上均应写明：

致：启东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2）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启东市人民医院会议室。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标书：

（1）标书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印章的。

（2）标书逾期送达的。

（3）自行修改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中所述情况不实的。

**第四部分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启东市人民医院的招标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招标活动、出席招标会议；

2、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解释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签订与招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承 诺 书**

启东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针对招标文件进行填写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